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輔宣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李鍾美

相 對 人 黃如君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黃如君（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李鍾美（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黃如君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黃如君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鍾美之女兒，即相對人黃如君，因自閉症及情緒障礙，致其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以下規定，檢附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黃如君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李鍾美為受輔助宣告人黃如君之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

三、本院函請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江惠綾醫師審驗相對人黃作元之心神狀況，依江惠綾醫師鑑定結果，認為「綜合以上所述，黃員（即相對人黃如君）患有『自閉症類群障礙症』、『情感性疾患』及『思覺失調症』病史，長期呈現社會性功能不佳的表現，對應其學習效能及日常生活適應行為，其整

體智能表現落在輕度障礙範圍，落後於同齡者，與自身過往學經歷背景相符。目前黃員雖尚具基本生活自理技能，可理解生活中簡單對話及指令，但生活各項能力落差較大，多數自理行為須他人監督協助，在複雜適應行為，包含人際、財務及一般社會常規皆無法獨立判斷，且語言及情感表達存在明顯困難。依黃員目前之功能與疾病狀態，建議為輔助宣告。」，此有該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為憑。綜上事證，爰依法宣告相對人黃如君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四、按民法第1113條之1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第1110條至第1111條之2、……之規定。」。

又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又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又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又由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未被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僅部分法律行為（例如：擔任營業負責人、消費借貸、保證、贈與、信託、訴訟行為、和解調解仲裁契約之簽訂、不動產等重要財產之

買賣處分設定負擔租賃借貸、遺產分割或遺贈或拋棄繼承權)應經輔助人同意。

又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必要依規定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是以，受輔助宣告者，不必再由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五、查，聲請人李鍾美為黃如君之母，有意願擔任輔助人，並經家屬同意推舉為輔助人等情，此有上開戶籍謄本及同意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李鍾美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黃如君之母，有意願擔任黃如君之輔助人，且經家屬同意，是由李鍾美擔任輔助人，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黃如君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李鍾美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黃如君之輔助人。

六、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177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惠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建新